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在中國居住。

我們的業務與運營全部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進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肖天馳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黃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a)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而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安排。我們將盡快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肖天馳先生與黃儒傑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肖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獨自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肖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為向肖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肖先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肖先生獲得履行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按照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倘及當黃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時，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肖先生在三年期間獲得黃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針對「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以及(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